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8,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0,000股,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9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47,00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32,99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0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4,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2,178,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股东数量为49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二)其他持股不足5%股份的股东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秀香、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嘉德、白斌、徐凤玲、凌希淮、蒋琰、孔连增、李林峰、马明昱、段瑞柱、张晓辉、陈晓云、李进、付本海、丛爽、田宝龙、秦义宏、李明治、张艳伟、姜一真、刘冰、张蒙蒙、樊爱玉、李福涛、徐华斌、杨永春、赵庆涛、刘东彦、江坤、张海燕、王树民、王萌、张迎春、姚仲凌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3,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华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四)公司监事郑今兰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荣壮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208,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8,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8,000	2.5040%	2,178,000	0
2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8981%	6,000,000	0
3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083%	5,400,000	0
4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11%	4,176,000	0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74,000	3.9940%	3,474,000	0
6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22%	2,620,000	0
7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45%	1,500,000	0
8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	1.4992%	1,304,000	0
9	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	1.4831%	1,290,000	0
10	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	1.2647%	1,100,000	0
1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000	1.1244%	978,000	0
12	王秀香	798,000	0.9175%	798,000	0
13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	0.7588%	660,000	0
14	青岛海创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000	0.7496%	652,000	0
15	游嘉德	200,000	0.2299%	200,000	0
16	白斌	200,000	0.2299%	200,000	0
17	徐凤玲	172,000	0.1977%	172,000	0
18	汪方华	120,000	0.1380%	120,000	0
19	凌希淮	94,000	0.1081%	94,000	0
20	郑今兰	80,000	0.0920%	80,000	0
21	蒋琰	80,000	0.0920%	80,000	0
22	毛荣壮	80,000	0.0920%	80,000	0
23	孔连增	80,000	0.0920%	80,000	0
24	李林峰	60,000	0.0690%	60,000	0
25	马明昱	60,000	0.0690%	60,000	0
26	段瑞柱	60,000	0.0690%	60,000	0
27	张晓辉	60,000	0.0690%	60,000	0
28	陈晓云	50,000	0.0575%	50,000	0
29	李进	50,000	0.0575%	50,000	0
30	付本海	40,000	0.0460%	40,000	0
31	丛爽	40,000	0.0460%	40,000	0
32	田宝龙	40,000	0.0460%	40,000	0
33	秦义宏	40,000	0.0460%	40,000	0
34	李明治	40,000	0.0460%	40,000	0
35	张艳伟	40,000	0.0460%	40,000	0
36	姜一真	30,000	0.0345%	30,000	0
37	刘冰	30,000	0.0345%	30,000	0
38	张蒙蒙	30,000	0.0345%	30,000	0
39	樊爱玉	30,000	0.0345%	30,000	0
40	李福涛	30,000	0.0345%	30,000	0
41	徐华斌	30,000	0.0345%	30,000	0
42	杨永春	30,000	0.0345%	30,000	0
43	赵庆涛	30,000	0.0345%	30,000	0
44	刘东彦	30,000	0.0345%	30,000	0
45	江坤	30,000	0.0345%	30,000	0
46	张海燕	30,000	0.0345%	30,000	0
47	王树民	20,000	0.0230%	20,000	0
48	王萌	20,000	0.0230%	20,000	0
49	张迎春	20,000	0.0230%	20,000	0
50	姚仲凌	2,000	0.0023%	2,000	0
合计		34,208,000	39.3286%	34,208,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78,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32,030,000	12
合计		34,20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0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融资租赁")和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7日传化智联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下属公司传化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2022年2月17日传化智联与宁波通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下属公司传化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融资租赁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为传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为传化保理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57.27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1502B4

法定代表人:郑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817,640.95	739,577,343.45
负债总额	338,688,758.20	345,718,239.52
净资产	380,128,882.75	393,859,103.9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6,084,245.22	45,590,135.24
利润总额	28,273,369.42	18,070,165.53
净利润	21,529,688.03	13,730,221.18

与公司关系:传化融资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2、公司名称: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104C-3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538,147.90	766,012,841.58
负债总额	229,355,227.55	359,796,400.59
净资产	382,182,920.35	406,216,440.9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7,867,327.39	50,198,524.37
利润总额	41,590,806.06	32,044,694.18
净利润	30,932,874.96	24,033,520.64

与公司关系:传化保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化融资租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宁通0502综字第21102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宁波通商银行即有权要求传化智联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传化保理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宁通0502综字第21102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宁波通商银行即有权要求传化智联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融资租赁和传化保理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放款资金需求。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63,667.0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49%,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与宁波通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传化智联与宁波通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汴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郑郑汴支ZB2022002),公司为光大银行郑汴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或"受信人")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7,5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2,5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5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4,5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39,238,759.88元,负债总额677,833,763.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1,404,996.2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37,958,024.32元,利润总额194,431,362.31元,净利润160,720,833.05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09,532,660.40元,负债总额715,302,267.3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 净资产394,230,393.10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5,778,095.67元,利润总额148,949,771.71元,净利润132,272,365.72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9、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7,369.4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5,770.7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9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94,369.4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2,770.7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598.67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郑汴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2月1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22日为基准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75.3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10.04万元,共计4,485.43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实际执行置换程序,包括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签署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5310号)。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2月1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1,700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2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826,0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345,70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480,392.7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13,471.20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6,575.22
3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9,971.7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3,61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7,631.12	37,631.12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485.43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675.39万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10.0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6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月22日,该部分自筹资金为2,675.39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2,675.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1,193.60	1,193.60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729.27	729.27
3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637.60	637.6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114.92	114.92
	合计	33,631.12	2,675.39	2,675.39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1,810.04万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1,810.0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56.60	56.60
2	审计费	832.83	832.83
3	律师费	435.00	435.00
4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485.61	485.61
	合 计	1,810.04	1,810.0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5310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2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485.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其中2,675.3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04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85.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成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强瑞技术本次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敏桂信息、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了《工作备忘录》,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0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7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2,4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3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芯汇群40%少数股东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0项《商标注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3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1、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2、发明人:连浩臻;刘政宏;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3、专利号:ZL 2020 1 1461544.X

4、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9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2年2月11日

7、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 可以提高晶圆缺陷检测效率,该检测方法包括获取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缺陷检测模型并保存;获取图像采集设备采集的晶圆图像,并进行加权均值滤波处理,将处理后的晶圆图像并输入至所述缺陷检测模型;所述加权均值滤波处理包括以晶圆图像的每一个像素点为中心像素点,选取预设大小的滤波窗口,滤除滤波窗口内的极大值像素点和极小值像素点,获取剩余像素点的均值像素值及各个剩余像素点的权值,并进行归一化处理,对各个剩余像素点的像素值与对应权值进行加权求和,得到的像素值作为所述滤波窗口内中心像素点的滤波后的像素值;利用所述缺陷检测模型检测所述晶圆图像的缺陷的类型。

上述发明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尔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尔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尔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尔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尔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ERC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ERC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ERC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